附件1

单独选址项目用地

盟行政公署/市人民政府请示文本格式

××盟行政公署/市人民政府文件

（文号） 签发人：××

××盟行政公署/市人民政府

关于××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

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××项目是××（项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），于××年××月，通过××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）用地预审（文号）；××年××月，××（发展改革等投资主管部门等）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或核准、备案）（文号）；××年××月，××（行业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核单位）批复（或审核通过）工程初步设计（文号）；××年××月，××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）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手续（文号）；××年××月，××（水利主管部门）完成了水资源论证（文号）。工程按××（建设标准或规模）建设，总投资××亿元。项目实施单位是××（名称），属××企业（项目单位性质）。

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××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××公顷（耕地××公顷、林地××公顷、牧草地××公顷、其他农用地××公顷）、建设用地××公顷、未利用地××公顷。按权属分，集体土地××公顷，涉及××村(嘎查)、××村（嘎查）等共×个村（嘎查）；国有土地××公顷，涉及××等共×个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。土地面积准确，地类清楚，权属无争议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用地符合《××规划》（规划批复文号）；拟征收土地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规定的××情形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可以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；××旗县人民政府依法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，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公告及听证、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为××（例如社会风险较低，据实说明），补偿标准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××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标准规定，需安置农牧业人口××人（其中劳动力××人），拟采取××、××（如：发放安置补助费/农业安置/社会保障安置/留地留物业安置/用地单位安置/征地款入股安置等）方式安置；该项目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（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的表述为：经××旗/县社保部门审核该项目涉及社保安置农业人口××人，已落实资金××万元，其中××万元已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），××旗县人民政府承诺在自治区出台被征地农牧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政策后衔接落实相关要求。被征地村组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出具了放弃听证的证明；供地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供地政策，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符合土地使用标准；占用林地、草原已取得××林草局许可（文号）（非林地和草原的表述为：占用的草地、林地已取得××林草局出具的非草原、非林地说明）；项目用地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（如果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，已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同意）；项目用地不在自治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（或该项目符合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9〕49号）规定的××情形，属可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范围，××旗县人民政府承诺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其空间布局和规划要求（线性基础设施项目还应明确说明：统筹各类区域基础设施布局，线性基础设施应尽量并线，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基础设施廊道情况）；（矿山及工业项目还应说明是否涉及水源地保护区、草原保护核心区等情况）；该项目已取得××（部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）同意压覆××等重要矿产资源批复（文号）；该项目不存在违法动工用地（涉及违法用地的表述为：项目已于××年××月违法动工用地，处罚标准为××—××万/平方米，实际按××万/平方米进行处罚，目前已依法查处到位）；该项目不属于因化解政府债务停建、缓建或缩减建设规模项目、近期防范金融风险而停建项目和造成政府债务风险的项目；该项目用地不涉及信访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问题（如涉及要据实说明信访处置以及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结案情况）。

我盟/市对上述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该项目征收土地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（或国务院）审批，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（或转报国务院批准）××项目建设用地。

专此请示，请予批准。

附件：××项目建设用地报件材料

 （公 章）

 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联系人：×× 联系电话：××）

其他事宜：“扩权强县”试点旗县参照执行。